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37 (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58/278 和 A/58/416)

决议草案 (A/58/L. 27 和 A/58/L. 28)

斯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即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即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发言，它们均赞同这一发言。

半个多世纪以来，大会一直给予中东局势以持续和特别关注。然而，可悲的是，在如此长的时间里，中东仍然处于严重危机状态。和半个世纪前一样，危机的中心仍然是巴以冲突。

欧洲联盟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概述了其对被占领领土上继续发生的悲剧事件的看法。我因此只想强调欧洲联盟的坚定信念，即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够实现中东冲突和平与公正的解决。

欧洲联盟对该区域局势深感关切，并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支持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但有关各方尚未作出足够努力，来抓住和平的机会。特别

令人遗憾的是，它们没有抓住 2003 年 4 月 30 日四方提出的基于表现的路线图提供的机会，路线图为巴以冲突确立了永久性的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我们因此再次呼吁双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在 2003 年 6 月 4 日亚喀巴首脑会议上就此作出的承诺。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路线图所确立的中东全面和平框架内的两个国家的明确目标——以色列和一个可行的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毗邻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和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对路线图的一致支持。

欧洲联盟也敦促该区域所有各方立即执行有助于对话和谈判的政策。欧洲联盟与那些采取相反步骤的国家的关系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这种行为的影响。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过去几个月发生的自杀性袭击和其它暴力行为，并呼吁各方不要采取有可能导致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和局势升级的挑衅行动。欧洲联盟重申，包括该区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停止，包括通过筹资或金融援助方式在内对任何使用恐怖和暴力来达到其目的的团体和个人的庇护和支助。针对以色列实施的恐怖主义攻击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它损害到巴勒斯坦的合法民族利益。欧洲联盟再次强调，根据路线图，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具体表明它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63590 (C)



击极端主义暴力的决心。欧洲联盟敦促巴勒斯坦政府和巴勒斯坦主席立即采取步骤，打击从事和策划恐怖主义攻击的个人和团伙。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巴勒斯坦各保安部门应该合并，由总理和内务部长控制。

欧洲联盟确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公民免遭恐怖主义攻击，但它要再次敦促以色列政府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尽可能采取谨慎措施，避免平民的伤亡，而且不要采取会造成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恶化的任何行动。它还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不符合国际法的任何惩罚措施，包括法外处决。

欧洲联盟尤其关切在被占领西岸划出的所谓安全墙路线。所设想的这条路线偏离了绿线，可能会对今后的谈判预设影响，使两国共存解决办法实际上不可能实施。此外，它将导致巴勒斯坦人的进一步人道主义和经济苦难：围墙以西数千巴勒斯坦人将无法得到西岸的基本服务，而围墙以东的巴勒斯坦人将无法使用他们的土地和水资源。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提交的当地局势报告（A/ES-10/248）中作出的结论。

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制止和扭转它的定居点政策，立即拆毁 2001 年 3 月以后修建的定居点。我们还呼吁以色列解除对被占领土的封锁，将部队从巴勒斯坦城市撤至其 2000 年 9 月以前的阵地。此外，以色列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被占领土。

欧洲联盟认为，最终的中东和平解决办法必须是全面的；如果其中不包含以色列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最终和平方案，那么它将是不全面的。我们敦促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尽快恢复谈判，以达成协议。我们也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不要采取可能破坏整个和平进程前景的行动。

2000 年 5 月，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单方面将其部队撤出了黎巴嫩南部。

尽管那里的局势相对平静，但严重违反停火的事件却继续发生。黎巴嫩政府必须履行决议规定的责任，恢复对整个黎巴嫩南部的有效管理，包括通过沿蓝线部署它的部队。以色列必须停止从空中一再违反蓝线的做法，因为这些违反行为是毫无道理的，而且也引起了平民的极大关切。此外，双方必须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以及他们在执行联黎部队任务过程中的充分行动自由。

除通过四方积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外，欧洲联盟非常关心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发展以及与该区域各国长期密切关系的保持。目前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就说明了这一点。通过巴塞罗那进程，欧洲联盟力求在确保和平、稳定、安全以及地中海区域可持续与平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充分作用。

最后，欧洲联盟重申决心推动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425（1978）、第 1397（2002）和第 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参照标准，尤其是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核可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30 日四方向当事方提出的路线图，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局势。尤其是，在这方面，它强调必须立即设立一个由四方所有成员组成的可靠而有效的第三方监测机制。

诺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去年在就这个项目发言时，中东局势十分严峻。我们当时在发言一开始就表示我国政府就发生在蒙巴萨的可怕恐怖主义袭击，向肯尼亚和以色列人民致以慰问。我们当时都希望，时至今日，理智会占上风，而且这类野蛮的行为会停止。

但是今年，我们再次必须表示澳大利亚人民的深切慰问——这一次是就过去一个月里伊斯坦布尔和利雅得发生的可悲攻击事件向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土耳其境内的死亡者中包括一名澳大利亚公民。10 月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纪念了 2002 年巴厘爆炸事件一周年。世界

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这里都正确地谴责了这些可怕的行为。我们必须一道采取果断行动，消除恐怖主义祸患，但这并不是中东唯一令人关切的问题。

澳大利亚是支持伊拉克复苏与稳定努力的大型国家联盟的成员之一。消除萨达姆的压迫和暴行残留影响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还有一些集团会不择手段地阻挠伊拉克向一个民主、和平与繁荣的国家过渡——最近西班牙和日本官员的死亡就可悲地证明了这一点。然而，来自伊拉克的并非都是坏消息。在复原方面正在不断取得进展，伊拉克人正越来越多地为其安全担负起责任，而且目前已商定一个新的时间表，可以加快恢复伊拉克人民的主权。澳大利亚及其联盟伙伴决心继续在伊拉克开展行动。

最近，国际社会面临需要处理所揭露的伊朗以前未申报核活动的问题。澳大利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1 月 26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伊朗核方案的决议。该决议肯定了伊朗 10 月 21 日作出的承诺，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暂停铀浓缩和后处理以及签署并立即遵行加强保障措施附加议定书。决议还呼吁伊朗采取纠正措施，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伊朗接受这一明确信息符合伊朗和不扩散制度双方的利益。

澳大利亚一贯支持努力解决以巴争端。这场冲突不可能靠任何军事手段来解决。同样，除了谈判解决冲突外，别无他择。我们坚持以色列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权利。澳大利亚也一贯支持建立一个与邻国以色列和平相处的能够自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的立场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中东和平路线图。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我们呼吁双方返回谈判桌，毫不拖延地继续执行路线图。路线图确定了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路线。然而，为了实现这一合理的愿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坚定行动来结束暴力。

今天，中东的局势给中东居民和整个国际社会带来了一个重大挑战。我们不能将恐怖主义行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其他灾难视作不可避免，那是一种致命的诱惑。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与联合国一起努力，克服中东的毁灭性力量，为其所有人民建设更好的未来。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半个多世纪以来，中东局势一直是联合国密切关注的焦点。遗憾的是，在这段时间内我们未能达成该区域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今年的结果仍是巴以危机的持续紧张，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关系的总体不良气氛。其结果是失去了过去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获得的积极成果，重启谈判变得越来越艰难。此外，有人担心，巴以冲突正出现区域化的苗头，可能蔓延到其它国家。

鉴于这种局势，俄罗斯呼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立即采取缓和紧张局势的步骤，并恢复关于政治和安全问题的谈判。我们预期各方将能够建立高层政治对话，使形势进入非对抗环境，并走向关系正常化。

我们相信，达到目标的道路就在各方不偏不倚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15（2003）号决议中通过的、由四方小组——即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描绘的路线图。首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已经杀害了和平平民的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分子的行动。以色列方面必须避免过分使用武力和法外杀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由于深重的人道主义灾难而备受困扰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负担。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以及在该领土上建筑隔离墙的行为继续对实现解决构成严重的障碍。

因此，通过采取这些类型的平行步骤，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需要建立各自的互信能力，打开通往达到战略目标、即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第 1397（2002）号决议、马德里会议原则和过去达成的各项协定的一个全面公正的中东解决办法的大门。这当然预示着重

新开始包括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会谈在内的所有轨道的会谈。

这种方式也要求用联合国的有效援助来加强多边努力。作为四方小组一员的俄罗斯，将继续为改善中东局势作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将与联合国、美国和欧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共同努力，寻求基于两国解决办法——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相邻生活——的巴以冲突的最后解决。俄罗斯真诚地有兴趣达到特别是这样一种解决——它将加强中东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使其所有的居民在稳定睦邻气氛中发展的解决。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正就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进行辩论，因为它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紧密相连。尽管其关键性与重要性，由于降临在该地区、耗尽其人民和国家的能力、潜力和资源的战争，几十年来中东没能享有稳定。

也许该地区所面临的最严重的困难——对其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是以色列政府在执行其非法政策和行动时的不妥协姿态，以及它拒绝对和平倡议作出反应。以色列继续给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国际倡议制造进一步障碍。以沙龙为首的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依靠使用武力的方式，在继续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同时强行治安。事实已经证明这种平衡是失败的。其继续将只能导致该区域经济、安全和政治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以色列政府必须认识到暴力只能产生暴力，如果以色列真正希望我们大家都渴望的和平，以色列必须停止其基于在实地强加现状的政策与行动。

国际社会因以色列制造的借口和策略而动摇是不合理的，以色列一次又一次地使用它需要维护其安全的借口，而其根本目标是使我们远离对冲突的症结、也就是持续占领的审议。

以色列拒绝了去年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受到国际社会欢迎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色列对由四方小组提出的、同样受到国际社会

广泛支持、并由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其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认可的路线图表示了 14 项保留。

以色列并不止于拒绝每一项倡议。以色列狂热地企图巩固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通过在西岸和加沙的持续袭击使情形不断升级。以色列再次占领了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辖下的地区，继续修建定居点，没收土地，毁坏住房并施行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政策。它继续封锁被占领土，从而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使其生活水准下降，其中 60%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以色列完全了解其政策和行动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被认为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的《宪章》。但以色列固执地拒绝注意这些谴责。它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之内修建围墙，如果不停止，这将会是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导致建立有活力的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障碍。

秘书长在他给大会所作的有关隔离墙的报告(A/ES-10/248)中重申了这一立场。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而继续修建此墙，证明以色列继续奉行既成事实政策，并不采取任何步骤而使巴勒斯坦人建立对以色列人的行动的信心。

国际报告表明，该墙不仅吞并巴勒斯坦土地，还实际上相互隔离巴勒斯坦地区，阻止平民来往于其农庄、学校和工作的流动。

科威特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的所有暴力行动和野蛮行为。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其杀人、经济封锁和定居扩张的政策，这些政策只会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进一步的绝望和挫折感。所有以色列的行动——从占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领土开始，到对黎巴嫩主权的不断威胁，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血腥战争——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科威特呼吁安全理事会肩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国际责任，将其意愿施予以色列政府，令其尊重有关此事项的各项决议，并找到向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的手段或机制。我们强调联合国在寻找对

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其中心作用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所有国际合法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第 1397(2002)号决议赋予联合国的永久责任。我们吁请联合国继续其缔造和平的努力，制止目前的悲惨局面，重启在所有轨道上走向全面和平解决的谈判。在这方面，科威特欢迎四方小组绘制路线图的努力，我们希望，继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认可路线图之后，将找到相关各方实施路线图所有条款的一项机制。

科威特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到他们获得自决权并建立自己的、独立的、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此外，我们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撤离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我们还强调以色列在戈兰所有的行为的非法性质，我们呼吁以色列在被中断处恢复谈判，并尊重在过去协定中所作的所有承诺。

对于我们黎巴嫩兄弟的担忧，科威特继续支持他们的正当要求。我们要求以色列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离，并停止对黎巴嫩主权和安全的所有威胁。

最后，以色列政府必须认识到，实现安全是该区域所有人民和国家的主要要求和权利，并非专属于以色列。不能以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暴力与仇恨或制造继续占领土地的借口来确保安全。我们必须从过去汲取教训。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A/ES-10/248)中的陈述，即在多年流血、混乱和苦难之后，我们所有人以及所有各方应该明了，只能通过一项基于国际合法决议的公正、和平、全面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获得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共同安全。

帕米尔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尊敬的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本议程项目所做

的发言。不过我现在要详述我们对本议题的一些观点。

作为和平与繁荣数世纪经久不衰和文明诞生的区域，中东并非注定永远有冲突。应以全面的角度处理困扰该区域的多种问题，国际社会应对此项努力作出不余遗力的贡献。越来越明显的是，需要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对峙力量重新导向真正寻求和解。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民确实已受够长的苦了，谁也不应该在没有和平未来的真正前景的情况下生活。双方领导人有责任把渴望已久的和平带给其人民，同样地，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各方走向真正的对话和谈判。

不幸的是，尽管做了所有的努力和有各种新机制，世界仍目睹了过去几年中使所有建设性倡议束手就擒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无情循环。事实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进攻经常以恐怖主义攻击和残酷报复的形式而失控，给双方人民没有带来别的，仅仅带来无法形容的绝望和苦难。

我们一贯强烈而毫不含糊地谴责对以色列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并提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制止暴力的责任。另一方面，土耳其也呼吁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反恐怖主义的方法。

我们完全理解以色列对安全的担忧。但是，我们对正在修建的隔离墙、或安全围栏有严重的疑虑，它已恶化了巴勒斯坦人民困苦的生活条件。我们有理由担心这也将损害两国解决办法。在我们看来，建立安全确实极为重要，但这不是唯一最重要的目标。例如，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每一项切实改善都毫无疑问地会在实地安全局势中得到积极的反映。

现在各方应该打破重复的恶性循环，把它们的能力与决心一起放到对真正对话的承诺上来。

新组建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提供了一个机会，给和平进程一个极其需要的推动。在此框架中，四方小组路线图仍然是打破目前各方之间僵局的最

重要的文件。只有在双方决心有效实施各自的路线图义务的条件下才可能达到全面解决。如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所示，国际社会已经在展示在该方向上帮助各方的决心。

延迟对冲突的解决会加大绝望与悲哀。这随之加强了该区域的激进主义并把征募恐怖分子的滋生地扩大到全球规模。

我们也不能忽视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的其它轨道的意义。它们对全面解决是不可或缺的。

土耳其支持最近对简化第四委员会工作、减少有关中东的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决议数量的倡议。另一方面，我们相信任何对既定方法的改变应首先被直接相关方完全所接受，在本问题中，也就是巴勒斯坦方面。

最后，我谨赞扬彼得·汉森先生及其小组的不懈努力与成就，并重申我国政府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该区域开展的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与承诺。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情形持续恶化、并由于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活动以及暴力的继续而更加严重的趋势已经连续第三年。尽管实地有各种困难，我们仍相信巴勒斯坦方面以及以色列温和派实现和平的能力、实现和平的节制。

约旦为找到可实现中东和平的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坚持不懈地在所有层次努力，该办法应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基础的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约旦还继续支持所有推动政治方面和实施 2003 年 6 月在亚喀巴发起的路线图的各种努力。我们重申必须采取认真的步骤实施路线图和让和平进程重新走上轨道。这些步骤将能够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同以色列完全和平相处的可靠的巴勒斯坦国。

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是讨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为和以色列一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已经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还阐明了我国政府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上的立场以及大会 1948 年第 194(III)号决议的重要性。请允许我作几点与和平进程的前途直接有关更多评论。

约旦为之作出过贡献的路线图，为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建立巴勒斯坦国和实现中东地区公正与全面的和平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对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呼吁各方实施路线图的第 1515(2003)号决议表示了欢迎。国际社会已经认可了路线图，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也接受了路线图，因此，路线图的落实就需要表现真正的政治意愿实现最终的目标，即美国总统设想的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

近来，我们看到日内瓦协议中存在着非正式的积极的举措，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以及国际社会提供了在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最终解决以巴冲突的模式，也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新政府和总理的任命为政治进程带来了希望。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总理的努力，欢迎他准备启动和平进程。但这需要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总理和他的班子给予全力的支持，使之能够履行他们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我们还呼吁履行他们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努力与巴勒斯坦新政府建立互信，使该政府能够兑现他们的承诺。四方建立监督机制，对于各方成功地实施路线图至关重要。

尽管最近在恢复政治进程方面出现了若干积极的迹象，但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和继续建筑隔离墙的做法却与实现和平的努力背道而驰。这些政策自酝酿产生以来就被证明是徒劳的，没有实现为以色列人带来安全的这一既定目标。此外，建筑隔离墙违背了国际法的原则，危及和平进程，阻碍在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可靠和独立的巴

勒斯坦国。隔离墙在地面上造成了既成事实，必须立即停止建筑这种隔离墙，至少必须在所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停止建筑这种隔离墙。以色列坚持其定居点的政策，否定了以色列希望和平的打算。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一切形式的定居活动，并依照路线图第一阶段下其应当负起的责任拆除 2001 年 4 月之后建筑的定居点，作为建立双方互信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还期待以色列履行其最近作出的拆除包围加沙地带定居点的承诺。

应进一步努力停止巴以双方激进分子的活动，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该地区所有人都应了解，排外性安全政策、谋杀、破坏和建筑隔离墙以及其他分离人民的种种障碍，都是无法实现和平和安全的。

我们重申约旦政府从道德和政治角度看待针对平民的自杀活动的立场。这些活动不仅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我们谴责并拒绝这些活动，而且也伤害巴勒斯坦的事业和和平进程。

在国际合法性各项决议的基础上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通过实施路线图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是保障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唯一途径。这一地区的人民期望他们有朝一日能够在没有暴力、杀戮和屈辱的尊严中生活。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7 的辩论的进行，正值不时出现暴力，导致和谈中断，进入僵局之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能够进入认真和建设性的对话，从而导致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嘉惠各地区各国人民，并最终嘉惠整个人类。

当前暴力和报复的恶性循环，加剧了政治紧张局势，使近几个月死伤人数大幅上升，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包括相当多的儿童。我们还应看到，成千上万的家庭因失去亲人在哀悼，处境岌岌可危，并不断面临死亡和破坏的威胁。暴力、破坏和使用军事力量永远不会彻底解决这场冲突。

五十六年前，大会通过了第 181(II) 号决议，承认两国分治做法，并赞成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它们在和平与和谐中共存。由于下列事实尚未实现这一目标：虽然 1948 年创建了以色列国，但建立巴勒斯坦国依然是一个未决问题。

我们面前的情况如下。

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阿拉伯领土依然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公然违反了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要求立即归还上述领土的众多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仍然没有得到尊重。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在继续扩大，特别是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周围地区更是如此，尽管国际社会要求结束建立新的定居点、没收土地和修建隔离墙。隔离墙除其他外特别标志着实际吞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 16%。

对于被占领土内外约 400 万巴勒斯坦难民所处的悲惨局面依然没有彻底解决办法。这依然是十多年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谈判进程中没有取得进展的问题之一。

数星期前以色列空军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发动的入侵遭到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谴责，这一事件使我们想起该区域军事升级所构成的潜在威胁。只要我们依然远离睦邻和国家间和平共存的道路，就不能无视这一威胁。

联合国面临着自其诞生以来最为艰难的任务之一。令人尴尬的是，安全理事会依然受着一个强国的控制，这个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阻止实际落实安理会自己的各项决议。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 (A/58/416) 中所指出的那样，所需要的是彻底和和平的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以便在中东实现广泛、公正和持久和平，而不会忽略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问题上所取得进展的需求。

同样我们不能无视 2002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97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出的概念，即支持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范围内共同存在。

以色列必须结束其对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等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依然在以色列军队控制下的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占领。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所有决议必须毫无例外或不受歧视地得到充分遵守，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 和 425(1978) 号决议。

我们必须继续在实地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其中之一可以是根据联合国的授权为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百姓部署一只国际部队。

联合国必须在任何谈判进程中发挥有效和真正的公正作用；这种作用不应受到各方所不能接受的任何干扰，这样他们才能恢复他们对调解方的信任。

在寻求实现和平的努力过程中——这些努力既必要也紧迫——国际社会可以一如既往获得古巴的建设性贡献及其坚定支持和声援。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吁请大会投票赞成今天上午提交的两份决议草案(A/58/L.27 和 A/58/L.28)；这两份决议草案强调实现中东和平的道路是理解的道路，而不是对抗的道路。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见证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今年春季接受了路线图并见证了随后在亚喀巴举行的首脑会议，因此国际社会希望人们翘首以待的中东基本进展的机会终于到来。然而，自从八月以来该进程依然停滞不前，情况突然再次恶化。

现在在新首相艾哈迈德·库雷的领导下成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新内阁，恢复实施路线图的期望再次升起。日本同样抱有这一期望。尽管如此，因为我们失望地看到六个月前的厚望迅速消失，我们对这一

进展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同时也欢迎最近的积极事件。即使巴勒斯坦轨道的前景还没有完全消失，现在的局势是，双方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使前景再次明朗起来。

所幸的是，许多对此表示关注的各方表示他们愿意再次为取得进展而作出认真努力，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首先，日本欢迎库雷首相和沙龙总理表示愿意直接会晤，恢复实施路线图。

我们还赞赏美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实施路线图和努力说服双方，特别是说服以色列在这方面再次作出努力。美国的介入对于实现和平不可或缺。

除此之外，我们赞赏并坚决支持埃及政府作为中间方所作的种种努力，以便再次在巴勒斯坦各派之间实现停火。

日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 号决议的通过，我们希望该决议将推动寻求和平。

此外，我们欢迎昨天正式宣布日内瓦倡议，因为这样的一份倡议为和平带来希望。我们确信，这一成就将得到国际社会，包括冲突各方的广泛支持。所有上述努力都是积极的，并可能有助于改善局势。

然而，一个严肃问题有待答复：如果所有这些努力立即产生结果，这是否足以说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世界舆论双方已经回到路线图上来，而这是实现和平的唯一可行计划？遗憾的是，我恐怕答案是否定的。只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极端主义分子的行动未能产生成效，而且以色列政府继续从事定居点活动并建造跨越“绿线”的隔离墙，就难以仅仅以语言表示真诚的决心，通过即将接受的路线图实现和平。只要双方继续坚持或是巴勒斯坦方必须首先行动，或是以色列人必须首先表现出善意，就永远无法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是双方必须采取大胆和有见识的行动。

包括日本在内的有关会员国已再三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极端主义分子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并呼

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定居点活动和建造跨越“绿线”的隔离墙。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这里的大会上，已经通过发言和表决行动再三提出了呼吁。会员国还以双边方式向双方提出了呼吁。双方是否已真正听取了这些呼吁并铭记在心，这起码是令人怀疑的问题。

请允许我明确地表达我的观点：日本真诚希望中东实现和平；但即使我们的呼吁不幸遭到了双方无视，日本也既不会失去对和平进程的关心，也不会停止支持双方伴之以具体行动的和平努力。但尽管如此——或者说正因为如此，我要请双方停下来思考一个事实的重要意义，那就是国际社会已经为实现和平作出了如此一再和一致的呼吁。

我还要请双方考虑以下这个问题：即使由于双方为实现和平采取了具体行动而使人们认为它们对路线图的承诺是可信的，但这种可信度也将不可能一成不变，而是将在最终实现和平之前经受多次考验。换句话说，除非双方真正决心实现两国和平共处的理想，任何时候都可能产生信任危机。

日本政府已为促进中东和平提供了各种支助，例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救济，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了用于改革的援助。这种援助的一个实例，是于今年五月在京都主办了建立信任会议。这次会议是鉴于我们如下的信念举办的：为了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和平，双方之间必须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只要双方理解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并认真谋求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打算坚持不懈地继续支持这一进程。但为了使我们的支持具有意义，至关重要的是双方都必须认识到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并切实努力推动这项工作。

不用说，为了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我们必须争取实现全面的和平。因此，在叙利亚-黎巴嫩轨道方面我们也认为，如果双方共同关心谋求和平，并致力于在这种共同关心的基础上建立相互信任，就将有利于恢复中东和平谈判，并在今后取得进展。

我们现在面临的是机会和希望，还是危机和绝望？我的答案是我们面临的是机会和希望。但如果存

在将这种机会和希望变成现实的力量，这种力量的源泉只可能在中东冲突各方本身中找到。只有所有当事方都具有谋求和平的强烈意愿，并有力量为最终的和平目标作出妥协并履行义务，国际社会的支助才能行之有效。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促请冲突各方坚持谋求和平的决心。中东和平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只要各方对我们的呼吁作出诚恳的回应，国际社会就始终愿意支助这一进程。

恩德克德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在继续恶化，并依然是联合国议程上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尼日利亚认为，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集体努力，但争斗、暴力和不稳定的循环持续存在，这令人感到遗憾。因此尼日利亚谴责双方之间突然加剧暴力的行为。

暴力和反暴力的行为显然都违反了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因此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应该允许这种肆无忌惮的使人民丧生和破坏财产的行为继续下去。所有当事方和派别都必须认识到绝不可能通过暴力实现任何有意义或持久的目的。

尼日利亚认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国并存的棘手问题，必须成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基础。我们注意到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最近作出保证，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的边界内与巴勒斯坦和平共处。因此我们促请双方以确保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具体行动，支持促进和平、和解与和睦的声明。

尼日利亚致力于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因此我们吁请各方恢复和平进程，争取实现持久和平。尼日利亚因此将如同前几年一样，吁请大会处理以色列国的安全关切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关切问题。

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我们吁请各方采取灵活政策，并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恢复和平谈判，因为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将保障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安

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重申支持关于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第 56/31、56/32、57/111 和 57/128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478 (1980) 号决议。

关于黎巴嫩问题，尼日利亚注意到在以色列撤离南黎巴嫩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使沙巴阿农场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安全。以色列和黎巴嫩间“蓝线”沿线的相对和平应得到维持，而不应受到任何当事方的侵犯。

尼日利亚认为，中东局势要求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作出妥协。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努力促成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该区域的存在，我们也欢迎叙利亚和以色列在这方面达成协议。

副主席觉先生(缅甸)主持会议。

尼日利亚对四方设想和参与缔结该区域可以接受的和平协定寄予信任。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并要求各方同四方合作履行该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尼日利亚还支持秘书长要求建立第三方机制，以便在中东制止暴力和促进进步。同样，我们也赞同秘书长去年提出的召开国际会议的构想。

尼日利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致力团结各方，不断努力执行路线图。我们要求各方重视人民的善良忠告，放弃暴力并真诚谋求和平进程。因此，我们支持两国构想——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的确认，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存活的以色列国和独立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和平共处。

尼日利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著名人士昨天签署的日内瓦协定表示欢迎，该协定概述了解决以巴冲突的全面详尽步骤。我们认为，这种私人主动行动虽然不能取代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官方外交谈判，但仍应受到赞扬和鼓励。

尼日利亚还愿重申，尼日利亚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实现以色

列和黎巴嫩、以色列和叙利亚谈判建立和平的最终目标。我们还重申支持 2002 年 3 月经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核可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倡议、2001 年马德里协定、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

最后，尼日利亚赞扬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在该区域作出的各项努力。我们还赞扬过去和现在参加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男男女女勇敢执著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

贾托伊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37 和 38 提交其报告。

报告同过去一样指出了肆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系统模式，以及中东政治安全局势的持续恶化。今年早些时候，路线图的通过重新唤起了人们的希望，希望有关各方进行有效对话，最终在中东建立两个独立国家，从而在世界这个最动荡区域制止长期争端。但自那时以来，针对被占领土手无寸铁平民的暴力行径又死灰复燃，使得在通过路线图后发起的这一进程陷入僵局。

正如秘书长报告提及的那样，占领军的行动和做法违反了涉及被占领土人民状况的各项法律文书，特别是《第四日内瓦公约》。《第四日内瓦公约》规定了占领国对生活在被占领土的人民，即所述“被保护人”承担的具体义务。公约禁止占领国任意杀害、虐待和驱逐被保护人。报告提及有人经常诉诸所有这些做法，致使 2 800 名巴勒斯坦人和三名文职联合国职员被杀害。

由《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使用武力获取领土是违法行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以后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都以这项原则为基础。四方和平计划所依据的原则是，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此来换取持久和平。

但是，在被占领土上不断从事定居活动，包括建造隔离墙，乃是对各项商定原则的否定。所有这些活动除违法外，还给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

巨大人道主义困难，并严重破坏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前景。秘书长早些时候曾说过，隔离墙和定居点是阻碍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严重障碍。这些活动如果不加遏制，会给世界造成不可逆转的既成事实，甚至在路线图规定的最终解决前造成既成事实。

占领军经常争辩说，它们的行动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十分必要。人们很难同意这种观点。不能通过加紧镇压和胁迫加强安全。相反，真正的安全只能来自以色列承认被占人民有权维护其独立特征，有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阿卜杜拉王储的和平计划基础上实现圣地和平对大会各位成员都利害攸关。充分和忠实的执行路线图乃是实现和平的可行办法，因为它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在公认边界内彼此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构想。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同有关各方保持接触，以便迅速实现这一构想。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在过去的一年里，中东局势跌宕起伏。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正式公布曾给以巴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机遇。然而，此后以巴双方围绕执行路线图产生严重分歧，特别是双方暴力冲突持续不断。这不但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和平进程蒙上阴影，而且严重威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能否得到实现是中东问题全面、合理解决的关键。以巴冲突的历史证明，通过政治谈判解决争端才是实现中东地区全面持久和平的唯一正确选择。“以暴易暴”只能进一步加深以巴之间的相互仇恨，既无助于巴方实现独立建国的崇高目标，也无法确保以方的安全。

最近，巴新一届政府正式成立，安理会通过了核准“路线图”的决议。昨天还举行了关于巴以问题《日内瓦倡议》的国际会议，表明了巴以双方人民对和平

的强烈渴望。这些都为打破巴以和谈僵局及缓解紧张局势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呼吁巴以双方抓住机遇，尽快重启和谈，恢复执行“路线图”。国际社会也应加大推动和平进程的力度。

要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平，离不开叙以和黎以争端的妥善解决。我们希望看到叙以和黎以之间尽早开始有意义的谈判，根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原则，寻求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理应在中东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联合国安理会 242、338、1397 号等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奠定了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重要基础，是确保中东和平进程在正确轨道上不断前进的指导方针。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十分关注中东局势，并积极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本月中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太区域会议将在北京举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并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继续做出自己的贡献。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中东地区目前阶段的不安宁与暴力事件开始以来已有 3 年多了。从那时起，约有 4 000 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激烈的冲突中丧生，其中大部分并不是冲突的参与者。还有许多人受伤或丧失其生计与经济支持。不稳定局面使该区域和其它地区的紧张局势极大恶化，加重了全球范围的普遍不安全感。

印度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必须避免暴力，努力通过谈判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我们已指出，冲突时间越长，立场就变得更难以调和，也越难使双方达成一项公正、全面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2003 年 6 月在沙姆沙伊峰会上做出的和平倡议新开端的诺言，很快就被反对走向中东和平的既得利益行动粉碎。其结果是，自今年八月以来，局势便以暴力与报复危险地急剧上升为特征。

在最近的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指出，不能让和平进程停滞不前，因为“在这种危险的环境中，持续的无所事事可能是致命的”（S/PV.4861，第 2 页）。确实，缺乏政治对话或国际社会使双方回到政治进程的道路上来的主动行动一直是令人非常关注的问题。

幸运的是，在过去一个半月该区域有一段相对平静时期。这一点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理将要会晤的前景都令人乐观。秘书长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讲话中提到，这些积极的迹象是“必须培育的”“柔弱的嫩芽”（SG/SM/9037）。不管机会可能有多小，国际社会必须敦促各方为其人民和繁荣而利用它。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四方小组基于表现的路线图是对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向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步。四方小组必须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利用这段相对平静时期所创造的积极动态迅速行动。我们希望它将在这项努力中得到由于选出新的巴勒斯坦总理以及日益壮大的对恢复政治进程的公众支持的势头而营造的积极环境的帮助。

印度支持，四方小组路线图，将它视为能够促进冲突和平解决的唯一可行进程。我们呼吁各方履行其路线图的义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赋予它宣布的建立法律与秩序、控制暴力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意向以具体内容。以色列方面应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减轻封锁、撤除定居点前哨基地、冻结定居活动并停止修建隔离墙来建立信任。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该障碍物是“严重反作用的行动”（A/ES-10/248，第 7 页）。他提请注意以下事实：该墙在多个地段偏离绿线超过 7.5 公里，在其计划路线上偏离绿线多达 22 公里，以便纳入以色列各定居点，同时包围巴勒斯坦地区。

印度已向大会表示，我们完全理解所有国家行使自卫的合法权利，但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修建这样一堵

墙的决定缺乏正当理由，必须加以审查。它不仅造成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损害，也很可能破坏未来的谈判。修建此墙绝不能变成预先决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任何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的企图。它绝不能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中呼吁的土地换和平原则带来不利影响。

在说到这一点的同时，印度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动。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辩护。由于这些恐怖攻击行动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妇女和儿童——秘书长称之为肆意和蓄意的恐怖主义行为——它们完全背离了声称为之服务的事业，更应受到谴责。

不可否认，局势远远不容乐观，但我们不能因失望或绝望而放弃。当前需要国际社会重新注意中东局势，明确地侧重于尽快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设想的、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毗邻而居的两国设想。

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必定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不幸的是，有关蓝线一带局势的报告并非令人鼓舞。联合国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公开通报提请注意以引起人们严重关注的事件为特点的持续紧张局势。每一方都在空中或地面继续侵犯蓝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分离各方的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持久的解决办法只能是自觉进行的政治进程的结果。我们希望总形势将允许很快采取这种主动行动。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对中东局势仍然深感关切。虽然在提出四重奏路线图之后，曾经燃起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的高度希望，但暴力和恐怖行动继续在双方无辜平民中增添死亡，由于人道危机恶化，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了更多的人类痛苦。蓝线继续受到侵犯，以色列于 10 月份对叙利亚领土进行空袭，使该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上升，加剧了困难局面。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坚定地采取果断行动，使中东实现稳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造福于该地区各国人民。

今年 5 月，列奥尼德·库奇马总统在基辅支持中东和平联合国国际会议上发言时指出，

“作为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国、作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一个部队派遣国，乌克兰将继续全面支持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国际努力”。

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向各当事方正式提出四重奏路线图之后，曾经重新燃起希望，在乌克兰举行的这次会议正是在这个时刻举行的，事实上，这是该文件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支持的第一个国际论坛。

四重奏路线图考虑到国际社会以前许多倡议的内容和做法，乌克兰坚信，四重奏路线图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提供了一个实实在在的机会，使他们可以通过谈判最终和全面解决冲突。路线图的最终目标是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地共处的独立、民主和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我们充分支持这个目标。谈判的基础已经广为人知，并且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 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马德里会议讨论范围；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以前签订的各项协议。我谨重申，乌克兰愿意为在其领土上举行和平谈判进行斡旋。

恢复和平进程的最初进展令人鼓舞，但非常悲惨的是，当地的事件破坏了这种进展。双方领导人本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抓住这次机会，促进中东和平。现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新政府已经组成，我们希望看到目前的悲惨局面得到扭转。安全理事会最近一致核可路线图，这再次强调说明，现在没有其他办法，只能为该计划提供新的动力，通过该计划实施两个国家解决办法。

最近，民间社会提出了和平倡议，展望就各项最后问题——双边谈判将处理这些问题——可能取得的协议轮廓，以补充路线图，这使我们感到鼓舞。

这促进双方人民的信任，说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社会内愿意支持双方政府寻求持久和平的阵营在壮大。

乌克兰仍然认为，只有通过谈判，只有双方迅速和真诚地履行路线图规定的各项义务，才能够取得进展。阿里埃勒·沙龙总理和艾哈迈德·库赖总理应该举行会议，这非常重要，可以建立对话，就促使和平进程取得积极结果的主要行动领域取得协议。双方必须大胆地采取步骤，同时处理对方关切的主要问题，这样，今后才能取得进展。

乌克兰多次指出，它谴责并且坚决反对恐怖主义。我们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它能够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攻击以色列人，尤其是防止自杀携弹爆炸行动，这种行动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我们欢迎艾哈迈德·库赖总理在埃及支持下采取步骤，促使巴勒斯坦团体实现新的休战，然后与以色列实现休战。这将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执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铺平道路，使它能够正视进行和策划恐怖攻击行动的个人和团体。

我们承认，以色列有权利保卫其公民。但是，我们认为，应该停止法外杀戮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只会挑起暴力行动，引起更多的恐怖行动。以色列应该毫不拖延地履行关于定居点的义务，从而排除和平的主要障碍之一。我们还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墙，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区的人道局势。

中东历史正处在一个戏剧性时期，必须保证不错过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的新机会。国际社会——四重奏、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该地区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向当事方提供它们执行路线图所需要的支助和合作。在这方面，一个优先事项是建立可信赖和有效的监测机制。

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轨道的目标是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与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如果不就这两个轨道达成和平协议，就不可能实

现全面中东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指出，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王储倡议非常重要。

中东目前的紧张局势可能进一步升级，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鉴于这种情形，我们要求所有当事方力行克制，尊重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我谨表示希望，通过各有关当事方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中东将成为一个各国人民都可以在和平、安全、繁荣和有尊严的环境中生活的地区，各国人民都希望并且应该得到这样一个环境。

塔卜勒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地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提出 A/58/416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影响，因为这些发展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军队采取暴力行动，以色列政府顽固不化，阻挠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的一切倡议，这造成了该地区的悲惨局面，预示着该地区局势将进一步复杂化。

以色列军队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领土。他们完全不顾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决议，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用各种胁迫和折磨方法没收叙利亚阿拉伯人的土地，阻止他们从事农业活动。

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和平解决是阿拉伯-以色列问题的核心，对于在中东建立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这一点应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基础上实现，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必须让以色列承诺完全撤出自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的沙巴农场，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和有关国际决议。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持续占领是本地区实现和平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在 33 年之后，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仍列在大会议程上，看不到解决希望。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仍然很不稳定。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黎巴嫩主权继续受到以色列的侵犯，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的所有黎巴嫩被监禁者的要求仍未得到满足。此外，我们现在看到在伊拉克战争之后那里存在着很大挑战和不确定性。中东复杂而棘手的局势应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因为它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地区紧张状态的核心仍是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大家太熟悉这场冲突的细节和特点了。给巴勒斯坦人带来的后果是特别破坏性的和悲惨的。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受到多大程度的非人道待遇，这已经充分记录在联合国和其他独立方的报告中。巴勒斯坦代表团和其他有关代表团也曾在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详细讲述，其中包括在今天上午刚刚结束的议程项目 38 下的辩论期间。

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尽管是巴勒斯坦人以民主方式选举出来的，但继续经常被妖魔化、受到侵扰和胁迫、被指控为能力不够和不起作用，他的权力的每个方面都系统地遭到削弱，他本人则受到各种形式的羞辱，包括最近威胁将驱逐甚至除掉他。马来西亚充分支持阿拉法特总统和库赖总理为实现和平和建立可行、安全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所作的努力。

路线图目前是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可行平台，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所设想的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不过，由于以色列提出不适当的先决条件，以及以色列目前在修建非法的隔离墙，我国代表团对于路线图可能归于无效深感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执行，其中包括第 1515（2003）号决议。决不允许

目前的糟糕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受压迫的情况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必须立即终止这种情况。决不能让局势失去控制，从而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马来西亚同样关切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的情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继续在以色列占领下受苦受难，被剥夺多种权利，如工作受限制、接受教育的机会受限制和在被占领生活的许多其他形式的侮辱和轻蔑。我们认为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的存在和事实上进一步扩展严重违犯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第6款。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仍是恢复叙利亚-以色列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我们敦促以色列采取具体和认真的步骤，履行要求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撤出以色列部队的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证明它所表示的对和平的期望是真诚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僵局和没有为在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些决议而进行对话是人们严重关切的原因，并构成已经很不稳定的中东局势的另一个消极因素。现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期经多次延长已持续将近30年，这表明双方之间的紧张情况。

以色列10月5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领土不负责任地进行空中袭击进一步加深了双方之间的裂痕和不信任。马来西亚谴责未经许可的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这是公然和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认为这些挑衅性袭击将对已经脆弱的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严重后果。

至于黎巴嫩，在以色列军队于2000年6月16日从黎巴嫩南部联合国认定的撤军线撤出之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然而，该地区的局势仍充满变数，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密切联系在一起。我国代表团欢迎黎巴嫩为恢复它在南部领土的充分和有效权力而采取的

建设性步骤，包括部署部队。我们相信，黎巴嫩将尽其所能，确保有关整个地区的平静环境。这些行动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履行任务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一个好兆头。

马来西亚极为关切所报告的严重违反事件，以及以色列从海陆空对蓝线的违反。这些有可能在前线一线引起全面冲突，而且很容易发展成为卷入几方的严重冲突。以色列对蓝线和黎巴嫩主权领土的一再违反，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构成了严重威胁。当务之急是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96（2003）号决议停止这些违反活动，尊重蓝线。我们还坚决支持双方进行外交努力和建设性对话，以期缓和紧张局势，解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设立蓝线后的未决问题。

马来西亚还特别关切伊拉克局势，那里的局势在继续产生严重的国际和区域影响。在伊拉克问题上的不满有可能在许多国家产生进一步的并发症，有可能扩大穆斯林世界和西方之间的隔阂和加深它们之间的分歧，也很有可能使穆斯林世界不满者的人数增多，特别是在伊拉克受到关注而巴勒斯坦人民受到的压迫继续被忽视时。令人遗憾的是，这样一种局势只会给极端主义分子提供机会，只会使他们轻松找到借口，调动人们对他们的战斗事业的支持。如果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由于在中东寻求其他政治目标而被弃置一边，则实属该区域的不幸。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尊重伊拉克及其邻国的独立、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和稳定。我们对伊拉克当前的安全局势深表关切。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尽其最大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结束占领，恢复伊拉克的主权和独立，保持他们对自己的权利、土地及经济、政治和安全机构的控制。

考虑到中东尚未解决的危险局势，我国代表团仍然坚定地鼓励和平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多方面和复杂问题。我们促请有关各方根据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

第 1397 (2002) 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马德里职权范围；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并在执行各方间旨在所有轨道上（包括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轨道）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所有现有协定的基础上，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我们敦促以色列本着自己的最佳利益，不只是盯着眼前的安全需要——尽管它们也很重要，还要把眼光放得更长远些，并开始真诚地与其阿拉伯邻国进行认真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早日实现全面和平。我们还呼吁尽早恢复伊拉克的独立和主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辩论中的发言。

已有一些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 10 分钟，第二次限五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进行。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马利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听到了以色列代表对我国提出的一些捏造的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以色列通过镇压在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不断违反许多公认规范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对国际社会已是公开秘密。因此，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像我们现在所提到的政权这样具有压迫性的政权。

我国代表团已经宣布了在当前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所以我在本阶段不再对这些毫无根据的言辞作太多的回应。但我要发表以下看法，作为简要评述。

以色列政权从未成为国际议定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缔约国，也从未理会其他有关论坛的不断呼吁。有必要指出，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唯一障碍是以色列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秘密运行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相比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

（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这些文书的所有规定，致力于发表宣言和接受主管国际机构的国际监督，并一贯显示它不会寻求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对于以色列代表的其他无根据指控，我必须强调，伊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一直属于道义和政治性质。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控我国侵犯人权和进行侵略。上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第 A/C.3/58/L.69 号决议，大会以此对以下表示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情况继续恶化；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的人受到迫害；逮捕、不经指控或审讯而实行监禁；继续实行公开处决；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施行笞刑的做法；强行解散政党；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剥夺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继续歧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其中包括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拒绝实行信仰自由；和无视财产权等等。

关于侵略，伊朗是恐怖组织真主党的最重要支持者，而且长期以来一直是该组织的主要赞助者，为其提供资金、武器和培训，还为其开展思想宣传，提供伊斯兰正统性，以确保其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对以下事实也有广泛的记录：伊朗积极支持、资助、武装和训练由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哈马斯组织派去袭击以色列平民的恐怖分子。

伊朗坚持执行完全和彻底地反对以色列的存在权利的政策，并积极谋求为将这种政策付诸实施所必要的武器能力。伊朗利用谢哈布-3 型导弹谋求获得能够打击以色列城市并远达欧洲和亚洲纵深地区的能力。在这种导弹在游行中穿过伊朗的街道时，其运载车辆上的字样是“应从地图上抹掉以色列”。

鉴于这种敌意，鉴于它长期与已知的恐怖分子保持联系，以及鉴于该政权积极谋求非常规武器打击能力——包括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伊朗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事实上，国际原子能机构上周通过了一项决议批评伊朗掩盖其核计划，这又一次表明伊朗掩饰其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伊朗继续支持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恐怖主义，尽管全世界正在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去年，世界再次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全世界的自由社会构成的威胁，并决心在其滋生的任何地方——它也在伊朗滋生——打击这个祸害。

当像伊朗这样一个政权诬蔑不接受它的人权或侵略定义的任何其他国家时，我把它解释为一种赞扬。因此，我想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言论，因为这些无节制的攻击由于是出自他之口，而使我对以下一点感到放心：以色列确实是一个尊重和平、正义和人类尊严的国家。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明天上午即 20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的全体会议工作方案作一项宣布。

大会将审议下列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17(g)，“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 24，“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议程项目 43，“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就决议草案 A/58/L. 20 进行表决；议程项目 6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就决议草案 A/58/L. 7/Rev. 1 进行表决；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A/58/497 中的第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议程项目 38，“巴勒斯坦问题”，就决议草案 A/58/L. 23 至 A/58/L. 26/Rev. 1 进行表决；和议程项目 37，“中东局势”，就决议草案 A/58/L. 27 和 A/58/L. 28 进行表决。

进一步的细节请成员们明天上午参阅《日刊》。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